

#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1】63号

被处罚人：邓■兵(男、汉族、群众、湖南省岳阳县人)、现住岳阳县长湖乡邓宗村七组、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联系电话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岳阳县长湖乡邓宗村七组村民邓■兵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长湖乡邓宗村后山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砂石矿一案。经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1年8月1日，当事人邓■兵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租用挖机、货车等工具，在长湖乡邓宗村后山范围内开采砂石矿，现场调查了解，当事人邓■兵以每小时300元的价格租用长湖乡新桥村村民许■的挖掘机，在邓宗村后山的荒山开采砂石矿，在经过村组开会讨论，平整后山的土地后准备栽种果树，平整过程中将含有砂石的洗沙原料外运，当晚开采2个小时，开采面积为七八十平方，开采砂石矿一车外运至陶瓷厂。获悉该情况后，我执法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当事人邓■兵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，并当场下达了：“岳县自然资责停字【2021】53号”《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当事人身份证明；
- 2、案件询问笔录；
- 3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；

我局于2021年8月10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“岳县自然资源告字【2021】第63号”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，经批准取得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。但当事人邓兵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长湖乡邓宗村后山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砂石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分别申请，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；……”的规定。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依据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主观意愿为平整土地且开采数量不大，在被我部门发现制止后能积极主动配合办案单位的调查取证，建议对当事人邓兵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停止开采；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，账号：18-436901040000120。

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屈原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雷冬吟  
电 话:13487766342  
地 址: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